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956號

債 權 人 高銘玻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秀娥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鑫犇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確認請求金額為何？與所附清單總額不同，並提出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何？

(三)補正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(如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